

澠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澠行复决字〔2022〕8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澠池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负责人，姚文强，所长。

申请人不服澠池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作出的澠公（城关）不罚决字〔2022〕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2年3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澠池县公安局澠公（城关）不罚决字〔2022〕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澠池县公安局下属城关派出所于2022年1月5日作出的澠公（城关）不罚决字（2022）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办案人员超越或滥用职权，执法过程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具体事实理由如下：一、处罚决定认定事实错误。被申请人在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事实部分写到“2021年9月16日21时许，赵某控告王某在澠池县启明路中段路东第一家院内殴打其和其母

亲李某一案，现没有证据证实王琰的违法行为，”该事实认定错误，事实是：（1）王某殴打申请人女儿，构成违法。110出警现场，赵某当即展示了王某踢中位置的脚印，现场指认王某现场所穿皮鞋，并指出有监控要求立即调出监控侦查；（2）王某殴打申请人这70多岁的老人，踢打摔出1米多远，重砸向地面至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王某从二楼到一楼，追打辱骂申请人，有两次110出警现场为证，王某为了行凶丑态毕露，谎话连篇，满口污秽，大肆辱骂申请人，行凶动机明确；现场王某扑向申请人，视频上十分明确，5人团伙打断申请人女儿视频录制后，一脚踢飞申请人女儿，并扑向申请人实施殴打，时间上相差30多秒钟，影像和录音能证明团伙作案的全过程；110出警现场看到了老人被打倒地，衣服的污渍和手臂的鲜血，且有医院急症和住院证明；一楼院中监控看的很清楚，赵某，王某，李某都要求调监控，行凶过程清楚；王某团伙行凶动机明确，殴打老人行为恶劣，有现场监控和围观邻居目击，并有其行凶过程的音视频为证。

被申请人辩称：2021年年9月16日21时34分澠池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110指令：澠池县城关镇启明路中段报警人称有人辱骂自己母亲，还将该母亲倒在地，具体原因不清楚。值班人员立即出警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派出所处警民警发现在该院内有群众聚集，现场内还有先行到场的澠池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处警人员，发现报警人赵某及其申请人。经民警询问现场群众，现场群众称事发地在院内靠近西侧平房处，且均称王某未对赵某或其母亲李某殴打，李某一倒地为其女儿赵某无意间碰倒，且李

某倒地前王某被赵某以扇巴掌的形式殴打，赵某，李某已乘 120 急救车前往医院。后特巡警大队处警人员配合城关派出所将当事人王某及现场群众代表到城关派出所接受询问。

经民警调查证实：2021 年 9 月 16 日 18 时许赵某寻找租户协商一楼饭店下水道堵塞一事。19 时许赵某、李某寻找到值班楼长王某商量由王某出面向本楼住户收取费用疏通下水道一事并引发争吵，后引发报警。澠池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处警人员到现场对双方进行调解告知解决方案，后王某等人召集本楼居住人员查看下水道是否堵塞，有无收费疏通必要。20 时许，在赵磊等住户代表及李秀英等人查看下水道情况后，认为无堵塞情况，不应向本楼居民收费疏通。此事王某在二楼家中听到下水道没有阻塞变下楼质问李某，赵某母女，双方再次发生纠纷，争吵的过程中，王某被赵某以扇巴掌的形式殴打。2021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城关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王某做出不予处罚决定。以上事实有受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照片，现场勘察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澠池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澠公（城关）不罚决字〔2022〕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维持澠池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作出的澠公（城关）不罚决字〔2022〕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

2022 年 4 月 29 日